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02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国阳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傅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52052108B

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37号

南京国阳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8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帮扶问题线索推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电子电路制造,检查当天沉铜线正在生产,产生酸性废气,配套的喷淋治理设施风机开启,喷淋泵未开启,风机电源与喷淋泵电源分开,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你单位在生产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9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9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2份,证明你单位生产工艺和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6、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节选）和排污许可证注销情况说明（4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变更情况）

7、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大气监督帮扶交办明细和行政检查通知书（4份，证明案件来源）

8、南京市污染源用电监控系统截图（1份，证明检查当天你单位配套的喷淋治理设施风机开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此次因新入职员工不熟悉设备操作规范，疏忽遗漏开启喷淋泵开关所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当日生产仅启动约半小时），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严重后果，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此类行为不再发生。当前，受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影响，市场下行压力凸显，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承压，企业资金极度紧张，现已处于半停产困境，生存发展举步维艰。公司保证以后类似的疏忽大意不再发生；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项工作。恳请对我公司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